



创优系列·国际贸易



本书含
精美PPT



国际贸易实务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s

李军 主编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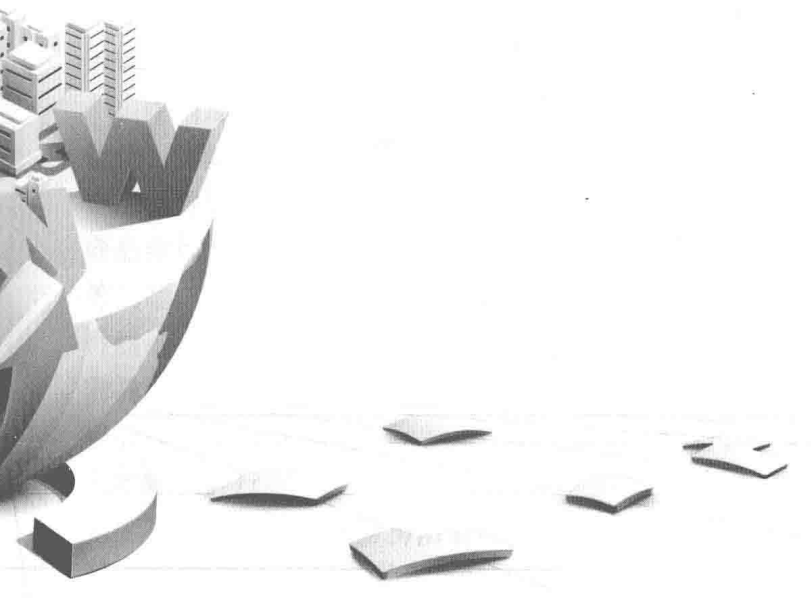
<http://www.phei.com.cn>



创优系列·国际贸易



本书含
精美PPT



国际贸易实务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s

李军 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全书以国际贸易合同为中心,以合同条款为主线展开,从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贸易合同条款、国际贸易规则与惯例、国际贸易方式四方面进行详细阐述,共分为20章,分别为国际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2010 通则》中的贸易术语,贸易术语的选择与运用,合同的主体与标的,商品的价格,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国际货款的结算,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与仲裁条款,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与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违约与法律救济,经销与代理,寄售、拍卖与展卖,招标与投标,期货交易与套期保值,对销贸易与加工贸易,电子商务。

本书适合作为国际贸易和国际商务专业本科、专科学生学习进出口业务中的相关基础理论、基本原理、运作规则和国际贸易惯例的指导教材,也可作为非国际贸易等经济类相关专业学生的国际贸易学习读本,还可作为感兴趣的读者了解国际市场运行规则的参考用书。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 / 李军主编. —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7.7

ISBN 978-7-121-32044-6

I. ①国… II. ①李…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46492 号

策划编辑: 王二华

责任编辑: 王二华 特约编辑: 侯学明

印 刷: 北京京科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京科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87×1 092 1/16 印张: 18 字数: 462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88254888, 88258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本书咨询联系方式: (010)88254532。

前 言

中国加入 WTO 以来, 对外贸易取得了巨大成就, 贸易规模不断扩大, 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 质量效益日益提升, 自 2013 年以来连续多年进出口贸易额位居世界第一。但贸易大国并不等于贸易强国, 我国在对外贸易发展过程中依然存在着商品结构不尽合理, 贸易摩擦增加, 企业风险防范意识薄弱、不熟悉国际贸易惯例规则等问题。如何提升外贸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培养和提高他们分析和处理外贸活动中各种纠纷和问题的应对能力, 是进一步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发展及提高对外贸易水平的重要前提。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 我国对复合型、高素质、应用型外贸人才的要求日渐提高, 培养深入了解及掌握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实务操作知识的国际经济与贸易方面的专业人才势在必行。

本书分为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贸易合同条款、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国际贸易方式四篇, 共 20 章, 每章都配有学习目标、本章小结、基本概念、思考题及案例分析。本书的总体框架由中央财经大学李军设计。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及分工如下: 李军和孙梦忆负责第 1、2、3 章, 王知章负责第 4、5 章, 孟文雅负责第 6、7 章, 马光明负责第 8 章, 袁鹏宇负责第 9、10 章, 袁广平负责第 11、12、13、14 章, 唐利芳负责第 15、16、17、18、19、20 章。隋梦箐、衣梦娇、訾雪娇参与了全书的校对及修改增补工作, 全书由李军负责总纂和统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 参阅了大量的国内外有关著述和经典教材, 在此对有关文献资料的作者表示衷心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 书中难免有错误与疏漏之处, 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李 军

2017 年 6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篇 国际贸易术语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

惯例 002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及作用/002

一、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002

二、国际贸易术语的作用/003

第二节 有关国际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003

一、《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003

二、《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004

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INCOTERMS)/004

本章小结/007

基本概念/007

思考题/008

案例分析/008

第二章 《2010 通则》中的贸易术语... 009

第一节 FOB、CFR、CIF 术语/009

一、FOB 术语/009

二、CFR 术语/011

三、CIF 术语/012

第二节 FCA、CPT、CIP 术语/015

一、FCA 术语/015

二、CPT 术语/016

三、CIP 术语/017

第三节 EXW、FAS 术语/018

一、EXW 术语/018

二、FAS 术语/019

第四节 DAP、DAT、DDP 术语/021

一、DAP 术语/021

二、DAT 术语/022

三、DDP 术语/023

四、国际贸易术语之间的比较/024

本章小结/024

基本概念/024

思考题/024

案例分析/025

第三章 贸易术语的选择与运用 026

第一节 贸易术语与合同的性质/026

一、贸易术语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产生影响的方式/026

二、贸易术语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作用及局限性/027

第二节 选择贸易术语应考虑的因素/027

一、选择贸易术语应考虑的重要因素/027

二、如何根据运输方式选择贸易术语/028

本章小结/029

思考题/029

案例分析/029

第二篇 国际贸易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的主体与标的…………… 032

第一节 合同当事人/032

- 一、合同当事人条款的重要意义/032
- 二、合同当事人条款的主要内容/032
- 三、约定合同当事人条款的注意事项/033

第二节 商品的名称/033

- 一、商品的名称及意义/033
- 二、商品命名的方法/034
- 三、合同中品名条款的内容/034
- 四、规定品名条款应注意的事项/034

第三节 商品的品质/035

- 一、商品品质的含义及其重要性/035
- 二、对商品品质的具体要求/036
- 三、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037
- 四、合同中的品质条款/040

第四节 商品的数量/042

- 一、合同中约定数量的意义/042
- 二、计量单位与计量方法公约/042
- 三、合同的数量条款/044

第五节 商品的包装/045

- 一、商品包装的作用及要求/045
- 二、商品包装的种类/046
- 三、包装标志/047
- 四、中性包装和定牌/049
- 五、包装条款/050

本章小结/051

基本概念/051

思考题/051

案例分析/051

第五章 商品的价格…………… 052

第一节 价格的掌握/052

- 一、正确贯彻作价原则/052
- 二、考虑影响价格的各种具体因素/053
- 三、加强成本核算/054

第二节 实际业务出口报价核算/055

- 一、主要贸易术语的价格构成/055
- 二、主要贸易术语的价格换算/056

第三节 作价办法/057

- 一、固定价格/057
- 二、非固定价格/057
- 三、价格调整条款/058

第四节 计价货币的选择/059

第五节 佣金和折扣/060

- 一、佣金/060
- 二、折扣/061

第六节 价格条款的约定/061

- 一、价格条款的基本内容/061
- 二、约定价格条款的注意事项/062

本章小结/062

基本概念/062

思考题/062

计算题/063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 064

第一节 海洋运输/064

第二节 其他货物运输方式/068

- 一、铁路运输/068
- 二、航空运输/068
- 三、大陆桥运输/069
- 四、公路运输/069
- 五、内河运输/069
- 六、邮政运输/070
- 七、管道运输/070

第三节 集装箱运输/070

- 一、集装箱运输的特点/070
- 二、集装箱运输货物的交接/071
- 三、集装箱运输的费用/071

第四节 国际多式联运/072

- 一、国际多式联运的含义/072

二、国际多式联运获得发展的原因/072	三、ICC(C)条款的主要内容/094
三、应对国际多式联运的战略/072	四、协会海运货物战争险条款的主要内容/095
第五节 装运条款/073	五、协会海运货物罢工险条款的主要内容/095
一、装运时间/073	六、恶意损害险的主要内容/096
二、装运港(地)和目的港(地)/074	七、偷窃、提货不着险的主要内容/096
三、分批装运和转运/075	第五节 其他国际货物运输方式下的保险/096
四、装运通知/076	一、陆上运输货物保险/096
五、滞期、速遣条款/077	二、航空运输货物保险/098
六、其他装运条款/078	三、邮包运输保险/099
第六节 运输单据/078	第六节 合同中的保险条款/099
一、海运提单/079	一、保险投保人的约定/099
二、海运单/082	二、保险险别的约定/100
三、电子提单/083	三、保险金额的约定/100
四、铁路运单/083	四、保险公司和保险条款的约定/100
五、航空运单/084	五、保险单的约定/100
六、多式联运单据/084	本章小结/101
七、邮政收据/084	基本概念/101
本章小结/085	思考题/101
基本概念/085	案例分析/101
思考题/085	
案例分析/085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087	第八章 国际货款的结算…………… 103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性质与作用/087	第一节 国际货款的结算工具/103
第二节 海运货物保险的保障范围/087	一、票据概述/103
一、保障的风险/088	二、汇票/105
二、保障的损失/088	三、本票/109
三、保障的费用/090	四、支票/111
第三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090	第二节 国际货款的结算方式：汇付与托收/113
一、基本险/091	一、汇付/114
二、附加险别/092	二、托收/119
三、其他专门险别/093	第三节 信用证/127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094	一、信用证产生的历史背景/127
一、ICC(A)条款的主要内容/094	二、信用证的定义与性质/128
二、ICC(B)条款的主要内容/094	三、信用证的当事人/130

- 四、信用证的流转程序/133
- 五、信用证的内容与形式/134
- 六、信用证的种类/135
- 七、信用证的作用/143
- 八、合同中的信用证支付条款举例/144
- 九、软条款信用证/144

第四节 保理与福费廷/145

- 一、保理/145
- 二、福费廷/148

第五节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151

- 一、银行保函/151
- 二、备用信用证/155

本章小结/158

基本概念/158

思考题/159

案例分析/159

第九章 商品检验 160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规定/160

- 一、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160
- 二、各国的法律法规/160
- 三、买卖合同的规定/161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与 检验内容/162

- 一、商品检验机构/162
- 二、检验内容/164

第三节 商品检验程序/165

- 一、报检/165
- 二、检验检疫/166
- 三、通关放行/167
- 四、电子报检、电子监管和电子放行/167

第四节 商品检验证书/168

- 一、检验证书的作用/168

- 二、检验证书的种类/169

第五节 商品检验条款/170

- 一、出口合同中的商检条款/170
- 二、进口合同中的商检条款/170
- 三、订立合同的检验条款应注意的
问题/171

本章小结/172

基本概念/172

思考题/172

案例分析/172

第十章 索赔、不可抗力与仲裁条款... 174

第一节 争议与违约/174

- 一、国际贸易争议/174
- 二、违约责任/175

第二节 异议、索赔与理赔/176

- 一、索赔与理赔/176
- 二、合同中的索赔条款/177
- 三、处理索赔与理赔应注意的问题/178

第三节 不可抗力/179

- 一、不可抗力的概念/179
- 二、不可抗力条款的内容/179
- 三、处理不可抗力事件的注意事项/180

第四节 仲裁/181

- 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181
- 二、仲裁协议/182
- 三、合同中的仲裁条款/183
- 四、仲裁程序/184
- 五、仲裁条款的格式/185

本章小结/186

基本概念/186

思考题/186

案例分析/186

第三篇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第十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190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与国际 贸易惯例/190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190

- 一、合同的形式/191
- 二、合同的基本内容/192

四、独家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230	基本概念/244
本章小结/231	思考题/244
基本概念/231	案例分析/244
思考题/231	
案例分析/231	
第十六章 寄售、拍卖与展卖 …………… 233	第十八章 期货交易与套期保值…………… 245
第一节 寄售/233	第一节 期货交易的含义/245
一、寄售的含义与性质/233	一、期货交易的含义/245
二、寄售协议的主要内容/233	二、期货交易的特点/245
三、寄售方式的特点及利弊/235	三、期货交易与现货交易的联系与区别/246
第二节 拍卖/235	第二节 期货市场的构成/247
一、拍卖的含义和特征/235	一、期货交易所/247
二、拍卖的出价方法/236	二、期货佣金商/247
三、拍卖的一般程序/236	三、清算所/248
第三节 展卖/237	四、期货交易的参加者/249
一、展卖的含义及做法/237	第三节 套期保值/249
二、我国开展的展卖方式/237	一、套期保值的含义/249
三、开展展卖业务应注意的问题/239	二、套期保值的做法/249
本章小结/239	三、套期保值应注意的事项/250
基本概念/239	第四节 进出口商的套期保值策略/250
思考题/239	一、进口商的套期保值策略/250
案例分析/240	二、出口商的套期保值策略/251
	本章小结/252
	基本概念/252
	思考题/252
	案例分析/252
第十七章 招标与投标…………… 241	第十九章 对销贸易与加工贸易…………… 254
第一节 招标、投标的含义和特征/241	第一节 对销贸易/254
一、招标与投标的含义/241	一、对销贸易的含义与特征/254
二、招标与投标的特征/242	二、对销贸易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254
第二节 招标方式/242	三、对销贸易的形式/255
一、竞争性招标/242	四、易货/255
二、谈判招标/242	五、转手贸易/255
三、两段招标/242	六、互购/256
第三节 招投标的基本做法/243	七、回购/256
一、招标/243	八、补偿贸易/257
二、投标/243	九、抵销/258
三、开标评标/244	第二节 加工贸易/259
四、签约/244	
本章小结/244	

一、加工贸易的一般概念/259	一、企业实施电子商务的主要动机/269
二、来料加工贸易/259	二、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的层次/269
三、进料加工贸易/261	第三节 电子商务对进出口业务
四、境外加工贸易/262	运作的影响/271
本章小结/264	一、电子商务加速外贸业务运作的电子
基本概念/264	化趋势/271
思考题/264	二、电子商务使外贸业务流程面临
案例分析/264	转型/271
第二十章 电子商务..... 266	本章小结/273
第一节 电子商务的概念与分类/266	基本概念/273
一、电子商务的概念/266	思考题/273
二、电子商务的分类/267	案例分析/273
第二节 企业实施电子商务的主要	参考文献 274
动机与发展层次/269	



第一篇 国际贸易术语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学习目标

1. 了解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与作用；
2. 熟悉有关贸易术语的三个国际贸易惯例；
3. 掌握《2010 通则》的主要变化。

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及作用

一、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

国际贸易具有线长、面广、环节多、风险大等特点，货物在交易过程中通常要经过长距离运输，通过多道关卡，交接许多手续。交易双方会遇到许多国内贸易所没有的问题，为了明确交易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当事人在洽谈交易和订立合同时，必然要考虑几个重要的问题。

(1) 卖方在什么地方、以什么方式交货？(内陆、港口、车站？直接交给买方还是交给承运人？)

(2) 风险何时由卖方转移给买方？(交货时？到货时？)

(3) 由谁办理货物的运输、保险、海关过境手续？(卖方还是买方？)

(4) 由谁承担办理上述事项所需的各种费用？(卖方还是买方？)

(5) 买卖双方需要交接哪些有关单据？(如提单、保险单、发票、检验检疫证明等)

在具体交易中，以上问题都是必须明确的，贸易术语正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不同的贸易术语，交易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和有关费用不同。如果采用卖方承担风险大、责任多、费用高的贸易术语，其价格自然要高些；反之，如果采用买方承担较多风险、责任和有关费用的贸易术语，则价格应低些。由此可见，贸易术语具有双重性：一方面，确定交易条件，划分双方责任、风险、费用；另一方面，表明价格构成。因此，贸易术语又称为价格术语或贸易条件，这两者是紧密相关的。

国际贸易术语是指,用以明确贸易商品的价格构成,说明交货地点或到货地点,划分买卖双方责任、风险、费用等问题,并用三个英文字母形式表示的一种专门用语,如: CIF、FOB 等。例如,在合同中表示为: Per M/T USD 500 CIF NEW YORK, USA Incoterms® 2010。

二、国际贸易术语的作用

国际贸易术语是在国际贸易长期实践中产生的,解决了国际贸易中必须加以明确的最基本的问题。国际贸易术语可以用三个字母形式代替复杂的语言和文字描述,只要双方同意采用某一贸易术语,其贸易谈判过程和合同内容则可以大大简化。因此,贸易术语的产生大大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其具体作用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 简化交易程序, 缩短洽商时间, 节约费用

由于每一种贸易术语均有明确的含义和具体的规定,且被广泛地接受,成为从事国际贸易的统一惯例和规则,因而为交易过程的简化提供了便利。

(二) 有利于双方进行价格比较, 加强成本核算, 选择灵活

每一种贸易术语所包含的价格因素不同,从属的费用就不同,因而,双方可以根据相关因素比较价格的高低,预算贸易成本,按自己的需要选择某一贸易术语。

(三) 有利于妥善解决贸易争端

贸易双方签订合同时,因某种原因可能对某一事项规定不明确,甚至没有约定,当履约中产生争议,无法按合同规定解决时,可以援引相关的贸易术语惯例加以处理。

(四) 有利于其他有关机构开展业务

国际贸易活动离不开船舶公司、保险公司和银行等机构,而贸易术语及有关解释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的相继出现,为这些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和处理业务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了客观依据。

第二节 有关国际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并经国际组织加以编纂与解释的习惯和习惯做法。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是以双方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基础,即由当事人在他们的具体交易中自愿使用,没有强制性。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惯例的主要内容之一,这一惯例为全球贸易商所普遍接受,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目前,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三种,即《华沙-牛津规则》《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一、《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世纪中期, CIF 贸易术语开始在国际贸易中被广泛地采用,但对使用这一贸易术语时,关于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义务并没有统一的规定和解释,因而给国际贸易双方带来

不便。为此国际法协会于 1928 年在波兰的首都华沙开会，专门为解释 CIF 合同制定了统一规则，称其为《1928 年华沙规则》，共 22 条。其后，该规则又于 1930 年纽约会议、1931 年巴黎会议、1932 年牛津会议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条文共 21 条，称之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简称 W.O. Rules 1932)，并一直沿用至今。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对 CIF 的性质、贸易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以及货物所有权转移的方式等问题均做出了详细的解释，它为国际商会制定 INCOTERMS 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和借鉴。

二、《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

1919 年美国九个大商业团体制订了《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The U.S. Export Quotations and Abbreviations)。其后，又于 1940 年对该定义作了修订，并于 1941 年 7 月经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和美国全国外贸协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通过，称为《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由全国外贸协会予以公布实行。后又于 1991 年再次修订，称为《1990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 1990)。《1990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主要在美洲国家使用。因它对贸易术语的解释，特别是对 FOB 等的解释与 INCOTERMS 的解释有明显差异，因此，在与美洲国家进行交易时，应予特别注意。

《1990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的序言中明确规定，本定义无法律约束力，除非有专门的立法规定或为法院判决所认可，要使其对有关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议买卖双方接受此定义作为买卖合同的组成部分。《1990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定义了以下 6 个贸易术语：产地交货 (Ex Point of Origin)、在运输工具上交货 (FOB)、在运输工具旁交货 (FAS)、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地) (CFR)、成本加保险费和运费(指定目的地) (CIF)、目的港码头交货 (Ex Dock)。

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INCOTERMS)

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于 1936 年首次制定了 INCOTERMS，此后分别于 1953 年、1967 年、1974 年、1976 年、1980 年、1990 年、2000 年、2010 年进行了多次修订。国际商会于 1919 年在美国大西洋城成立，目前有 140 多个国家的近 1 万多家商会、协会等会员，在 63 个国家设立国家委员会。我国 1994 年 11 月加入国际商会，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了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2010，以下简称《2010 通则》)是国际商会根据国际货物贸易的发展，对《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下简称《2000 通则》)的修订，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公布，201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在全球实施。

《2010 通则》较《2000 通则》，更准确地标明各方承担货物运输风险和费用的责任条

款，令船舶管理公司更易理解货物买卖双方支付各种收费时的角色，有助于避免现实贸易中经常出现的终端处理费用的归属问题纠纷。

此外，新通则还专门就各种贸易术语的使用首次制订了操作指南，增加了大量指导性贸易解释和图示，以及电子交易程序的适用方式，将对全球贸易产生重大影响。《2010 通则》的主要变化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简化贸易术语的分类

《2000 通则》将贸易术语按照开头字母分为 E、F、C、D 四组，共 13 种术语，且按卖方对买方的责任大小依次排列。《2010 通则》修订后整合为 11 种贸易术语，且按照所适用的运输方式划分为两大类，即分为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和仅适用于水运方式两类。这是此次修订中的重大变化之一，意在提醒使用者注意不要将仅适用于水运的术语用于其他运输方式。

（二）贸易术语数量的变化

贸易术语的数量由原来的 13 种变为 11 种。《2010 通则》删去了《2000 通则》的 4 个术语：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边境交货、DES (Delivered Ex Ship) 目的港船上交货、DEQ (Delivered Ex Quay) 目的港码头交货、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 未完税交货。新增了 2 个贸易术语：DAT (Delivered At Terminal) 在指定目的地或目的港的集散站交货、DAP (Delivered At Place) 在指定目的地交货。新增术语满足了内陆国家国际多式联运的贸易需求。用 DAP 取代了 DAF、DES 和 DDU 三个贸易术语，DAT 取代了 DEQ，且扩展至适用于一切运输方式。DAP 下卖方只需在指定目的地将货物处于买方控制之下，而无须承担卸货费，因此，DAP 取代了先前的 DAF、DES 和 DDU，且扩展至适用于一切运输方式。DAT 下卖方须承担将货物在目的地或目的港运输工具上卸下的费用。新增的 2 个术语不仅适用于海港，更适合陆港及空港运输的需要，为加强海陆空运输之间的衔接提供了新的贸易规则，符合内陆国家对于国际多式联运的需求。

（三）术语义务项目的变化

每种术语下买卖双方各自的义务虽然仍列出 10 个项目，但与《2000 通则》的不同之处是，卖方的每一项目中的具体义务不再“对应”买方在同一项目中相应的义务，而是改为分别描述，并且个别项目内容也有所调整。原来：A1/B1~A10/B10 改为：A 卖方义务 A1~A10；B 买方义务 B1~B10。

第 1 项和第 10 项改动比《2000 通则》明显，尤其第 10 项要求卖方和买方分别要帮助对方取得或向对方提供包括与安全有关的信息和单据，并可以向受助方索偿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如在 EXW 项下，卖方协助买方办理出口清关及在 DDP 项下买方协助卖方办理进口报关等事宜，也包括为另一方清关而获得必要单据所涉及的费用。在第 2 项中还增加了与安全有关的清关手续。这主要是考虑到美国“9.11”事件后对安全措施的加强。为与此配合，进出口商在某些情形下必须提前提供有关货物接受安全扫描和检验的相关信息，该要求体现在 A2/B2 和 A10/B10 中。

（四）取消了“船舷”的概念

对于 FOB、CFR 和 CIF 三个贸易术语的风险划分界限问题，《2000 通则》中规定：“The

seller must bear all risks of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goods until such time as they have passed the ship's rail at the named port of shipment”，即 FOB、CFR 和 CIF 三个贸易术语下买卖双方是以货物越过装运港指定船只的船舷作为交货风险的划分界限，风险的划分问题强调了“船舷”的概念。但由于货物装船是一个连续行为，若货物在装船过程中出现风险和损失，对于风险的归属是很难进行准确划分的，因而实际业务中，双方除了确定采用 FOB 术语外，还需要通过其他条款进一步明确风险划分界限，以避免双方的理解误差和履约纠纷。而《2010 通则》取消了“船舷”的概念，对于 FOB、CFR 和 CIF 三个术语，删除了以“越过船舷”作为交货风险的划分界限，而是规定“The risk of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goods passes when the goods are on board the vessel”，即风险的承担方自货物装上船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由卖方承担货物装上船之前的一切风险，买方承担货物装上船之后的一切风险。这样的表述更准确地反映了贸易操作实践的需要，避免了以往风险围绕“船舷”这条虚拟垂线来回摇摆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问题。以“船舷”来划分买卖双方的风险长期以来饱受争议，而该争议在修订《2000 通则》时就已存在，但当时还是保留了“船舷”的规定。而随着集装箱运输的发展，长期以来它已不能反映各国港口的惯常做法，具体操作时的风险界限应遵循码头公司在进行装船时的习惯做法，而最实际的问题则是，码头公司需要确定谁将负责他们的服务费用。

此次修订最终删除了“船舷”的概念，强调在 FOB、CFR 和 CIF 下买卖双方的风险以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船时为界，而不再强调一个明确的风险界限或者临界点。这样，因货物种类的不同，有可能增加卖方的装船责任、风险和费用。为此，卖方可能需要调整报价策略，以分散风险、分摊费用。

(五)增加了“路货贸易”规范，称其“STRING SALES”（连环贸易、链式销售）

在《2010 通则》指导性说明中，对 FAS、FOB、CFR 和 CIF 四种适用于水上运输的术语，首次提及 String Sales（连环贸易，链式销售），在 CPT 和 CIP 的 A3 项中也有提及。在大宗货物买卖中，货物常在一笔连环贸易下的运输期间被多次转卖。在连环贸易中，货物由第一个卖方安排运输，作为中间的卖方则无须运送货物，只因“获得”所装运的货物而履行其对买方的义务，因此，《2010 通则》对连环贸易下，卖方“获得运输中的货物”的交货义务做了细化，即以此作为在相关术语中的运输货物义务的替代义务。

(六)码头作业费(THC)的分摊

依照《2010 通则》，在 CPT、CIP、CFR、CIF、DAT、DAP 和 DDP 术语下，卖方必须安排货物运输至指定目的地，并承担运费，即这些术语下，全程运费由卖方承担。但该运费实际是由买方支付的，因为通常运费已包含在货物总价中。运输费用有时会包括在港口或集装箱码头设施内处理和移动货物的费用(Terminal Handling Charges, THC)，而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有可能向接收货物的买方收取这些费用。在此情况下，买方希望避免两次支付运费（一次是在货物总价中向卖方支付，另一次是单独向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支付）。为避免这种情况发生，《2010 通则》在上述七种术语的 A6 和 B6 中明确了此类费用的分摊。